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

苏开大（苏城院）招投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部门保密制度 （试行）的通知

招标采购科：

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部门保密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部门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开放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
2021年10月22日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部门保密制度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保密工作管理，保证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结合我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保密工作坚持积极防范、突出重点，既要确保秘密不外泄，又要保证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三条 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规定，保守秘密是部门每个成员的义务。

第二章 文件保密

第四条 文件处理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有关保密规定，遵守保密纪律。

第五条 本部门产生的秘密文件，应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，确定并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，并由专人负责保管。

第六条 复印秘密文件必须履行登记、审批手续。传阅秘密文件，应建立传阅登记手续，在部门内指定地点阅办，阅办完毕及时退还，不得擅自扩大阅读范围。

第七条 秘密文件的草稿、修改稿、翻印或复印应采取与正式文件同样的保密措施。

第八条 接触国家秘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密件、密品的使用范围和保密期限，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向涉密范围外人员泄露国家秘密。

第九条 密件、密品的收发必须严格履行登记、签收等手续；使用、保存密件、密品应当有可靠的安全保密防范措施。

第十条 应遵守规定，不询问、阅听、记录不该知晓的国家秘密；不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。

第十一条 每年办结的收发文件，应按文书立卷的要求收集齐全，分类立卷归档。

第三章 招标保密

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制度及有关规则，执行保密规定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招标前向供应商透露未公布的招标信息。

第十四条 不得向他人透露潜在供应商名单和数量、标底价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和招标效果的采购信息、应当保密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五条 不得在规定时间内前确定通知评委，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。

第十六条 评标过程必须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。

第十七条 严禁向外界泄露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情况，包括泄露投标文件的内容、评审过程和评分、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，不得泄露投标人的商业秘密，保护

投标人的知识产权。

第十八条 有关招投标文件、资料等存放应注意保密，不能随意放置。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并归档。项目归档后，需要阅档的，应办理相关借阅手续，重新归档时，档案管理人员应核查无误后，办理核销手续。

第十九条 涉及招标文件、评标办法、邀请供应商、评委名单及其他应保密的多余资料，以及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等应注意及时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第二十条 招投标项目的各种文件和资料，未经部门负责人同意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外传，尤其是应保密或尚未允许被公开的资料，不得将文件和资料私自带离学校。

第四章 计算机信息保密

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内的未公布信息应注意保密，及时关机。

第二十二条 不得泄露部门网站维护和个人的密码。涉密计算机要专人专室保管，并设置登录口令密码，防止非涉密人员登陆。

第二十三条 非本部门人员未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，不得使用或外借本部门的计算机设备、软件及相关数据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非本部门人员访问本部门服务器、下载应保密的文件数据。

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数据库的安全，必须安装即时防病毒软

件。

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存储、传输、处理涉密信息，禁止将涉密文件扫描到非涉密计算机内，禁止将涉密文件题目、文号、密级或内容录入非涉密计算机等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非涉密计算机的主机和显示屏、办公自动化设备（包括打印机、扫描仪、碎纸机等）的醒目位置处粘贴“严禁处理涉密信息”的标识

第五章 销毁及移交

第二十八条 秘密文件和招投标档案如需销毁必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，登记造册，履行审批手续，不得私自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工作调动或离退休时，必须将经管的秘密文件和招投标档案相关资料移交清楚，移交时要清点造册，并办理签字手续。

第六章 处 罚

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泄露国家机密的，由有关机关、学校依据保密法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投标项目情况和资料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情节较轻并有悔过和自纠行为的，可由部门负责人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。

情节较为严重，但没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可由部门负责人批评教育并在部门内部通报批评。

情节较为严重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